

核能安全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委員兼召集人欣

紀錄：陳俞安

四、出、列席單位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承辦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 1：本專案小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洽悉。

（二）案由 2：本會 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。

黃委員怡翎：1. 建議各類型活動均以統一格式呈現參與人數性別統計，並就各場次分開統計，以瞭解不同活動的性別差異（如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 11 頁）。

2. 部會層級部分，建議明確說明辦理活動的宣導效益，以及分眾教案的屬性或內涵（如會議資料第 16 頁及 18 頁），並可考慮將「核安會輻務小站」與校園或其他平臺做連結。

王委員蘋：延續黃委員的建議，各場次活動可用簡單的格式一致性地呈現，能在閱讀上更清楚明確（如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 25 頁），其中原子能科普知識宣傳活動之女

性參與比率達 79.8%部分請更明確說明。

輻射防護組：由於場次、類別較多，過去是全部計算在一起，目前將其區分二類：管制業務輔導共 15 場、大專醫護學校宣講共 10 場。後續統計人數格式一致化部分我們會配合辦理。

綜合規劃組：有關原子能科普知識宣傳活動，主要係與大專院校合作，就不同受眾分別設計桌遊與教案，由於在推廣過程中來參與的女性新住民比例較高，所以才會出現女性參與比率 79.8%的情形。另因為篇幅有限，在成果呈現不足的部分，後續會依照委員的意見強化說明成效。

主席裁示：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配合修正核定後，送綜合規劃組彙整，俾依限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-114 年）滾動修正案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1. 有觀察到貴會近幾年越來越將性別平權的概念融入各項業務，像是從輻務小站到很多的教材及宣導內容，整體上來說非常令人感佩。

2. 有關本次修正內容，既然是列為「現況與問題」，建議統計過去 111 年至 113 年的國際會議或活動參與之性別比率與落差，確實指出問題現況，將有助於檢視後續該做些什麼事，若本項後續納入

115 年至 118 年推動計畫，將來也會需要檢視相關數據。

綜合規劃組：將依委員建議持續努力。

主席裁示：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配合修正核定後，函送行政院備查，並於完成備查後 2 週內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黃委員怡翎及王委員蘋提議，因會議資料電子檔已於會前先行寄送，為節約行政資源，爾後無須提供外聘委員及性平處紙本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